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件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以下	逾 2 月至 3 月以下	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逾 1 年至 1 年半以下	逾 1 年半至 2 年以下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逾 3 年至 4 年以下	逾 4 年至 5 年以下	逾 5 年至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總計	53	36	1	10	3	3							
槍砲彈刀條例	3			1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4	20	1	9	3	1							
選舉罷免法	16	16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